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罚没许可证编号	罚缴分离代码
FA06-015-11	

石藁人社罚决字[ 2024 ]第 5015 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河北创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玖珑福邸项目）  
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廉州西路1号 法定代表人：杨永太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相关规定，本机关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对你（单位）未按照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逾期未按我局石藁人社罚责改通字[2024]第 2004 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要求整改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单位）逾期未按我局石藁人社罚责改通字[2024]第 2004 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要求整改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的规定。具体有 现场检查笔录、工商注册信息截图、施工合同

等证据证明为凭。你单位未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

，本机关现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项、《石家庄市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第（4）项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责令玖珑福邸项目停工并处罚款人民币拾万元整（¥100000元）。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藁城区东城南街 123 号建投大厦 1420 室 账户：藁城区财政局，账号：见二维码，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藁城支行。逾期不缴纳罚款，本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藁城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藁城区人民法院 起诉。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向藁城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注：本文书一式五份，入卷、存档、银行代收凭证、人民法院、被处罚当事人各一份。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监制